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 花岗石石材采购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花岗石石材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控制价：详见控制价清单（附件 2）。

三、采购预算总额：134291.68 元。

四、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

（二）递交方式：报价单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招采法务部（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报价文件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注：报价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需提供石材样品（10*10cm）一块。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六、报价要求

（一）报价单位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要求报价，且下浮比例为正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七、报价保证金

（一）金额：¥2680.00 元。

（二）缴纳方式：报价保证金须通过报价单位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在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024400000120010000867

注：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三）退还：非第一中选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选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也可在合同签订前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八、履约担保

（一）金额：中选价（合同暂定总价）的 5%。

（二）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采用现金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选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上）。

（四）现金担保的退还：详见合同（附件 1）。

（五）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详见合同（附件 1）。

（六）保函级别：若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

九、报价文件审查

（一）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文件中个别材料不齐全，在不得影响评审公正的前提下，评审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应告知报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允许报价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提交我公司，否则无效。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二）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

位相互串通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 1.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 2.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3.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下浮比例）由高至低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按下浮比例计算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十二、特别说明

（一）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的；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上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826-2367121

附件：1. 合同

2. 控制价清单

3. 报价文件格式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 花岗石石材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下称“本项目”）花岗石石材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花岗石石材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芝麻灰花岗石立侧石	900*150*350mm	1260m			倒角 2cm
芝麻灰花岗石立侧石	200*150*300mm	20m			下沉式绿地 路沿石开孔
芝麻灰花岗石立侧石	900*150*50mm	4.5 m ²			下沉式绿地 路沿石开孔
芝麻灰花岗石光面 (路平石)	600*150*350mm	462m			外露面光面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出厂装车费、到场下车费）、堆码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税费（不含增值税）、保险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资金占用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三）花岗石石材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24 的规定。

（四）花岗石石材应质量合格，无缺棱缺角、无色斑、无裂纹、无明显坑窝、表面平整、色泽均匀，表观尺寸在允差正负误差范围内。

（五）乙方所供石材质量标准应等于或高于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供货期限：本合同计划供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供货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完工时间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三）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将花岗石石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外观初步抽检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质量保证资料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取样抽检，抽检单位为甲方委托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花岗石石材，并承担该批花岗石石材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相应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花岗石石材损坏、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担保

(一) 金额及缴纳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元 (大写: _____), 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二) 现金担保的退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花岗石石材供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 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 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即: 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对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 按月支付。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 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额由甲方承担) 后15个日历天内, 甲方支付上月已供合格材料价款。

(三)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 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花岗石石材的验收, 对验收不合格的花岗石石材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 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 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

3.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4.在本项目铺贴工程分部验收合格前，乙方需保证所供花岗石石材的完整性、协调性，对外观有影响的部位应及时恢复或更换。

5.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累计 3 次逾期供货或逾期供货累计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若乙方提供的花岗石石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二）款执行。经乙方调换 2 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花岗石石材，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花岗石石材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四）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视轻重处本合同暂定总价 10%~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因花岗石石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三、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花岗石石材采购控制价清单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及其他要求	采购数量 (m/m²)	控制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控制总价 (元)	备注
芝麻灰花岗石立侧石	900*150*350mm	1.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2.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3. 花岗石石材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24 的规定。 4. 花岗石石材应质量合格，无缺棱缺角、无色斑、无裂纹、无明显坑窝、表面平整、色泽均匀，表观尺寸在冗泽正负误差范围内。 5. 乙方所供石材质量标准应等于或高于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260m	72.38	91198.80	134291.68	倒角 2cm
芝麻灰花岗石立侧石	200*150*300mm		20m	49.00	980.00		下沉式绿地路沿石开孔
芝麻灰花岗石立侧石	900*150*50mm		4.5 m²	92.75	417.38		下沉式绿地路沿石开孔
芝麻灰花岗石光面 (路平石)	600*150*350mm		462m	90.25	41695.50		外露面光面

注：上述控制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出厂装车费、到场下车费）、堆码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税费（不含增值税）、保险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资金占用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
花岗石石材采购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
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	()
二、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三、报价保证金证明资料·····	()
四、承诺函·····	()
五、报价函·····	()

注：1. 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一、授权委托书”、“一、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如报价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则不提供“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授权委托书”，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报价，不允许委托代理。报价单位在编制目录时可删减本项目未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目录号。

2. 凡装入报价文件的资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3. 报价文件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密封口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系_____（报
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适用。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花岗石石材采购报价文件、领取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适用，仍须提供（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

经营场所：_____

经营范围及方式：_____

营业执照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实际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报价适用。

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报价保证金证明资料

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凭证复印件。

四、承诺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花岗石石材采购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若有）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已完全知晓相关违约责任、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并自愿接受，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 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 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 经本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若我方提交履约担保为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我方承诺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真实可信，若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我方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选资格、不退还我方保证金、被广安交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签 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横四路花岗石石材采购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在各单项控制单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_____%（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本次公开询价的报价。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签 名）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次采用下浮比例报价，各单项合同单价在控制单价基础上按同一比例下浮，即各单项合同价=该项控制单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须为正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出厂装车费、到场下车费）、堆码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税费（不含增值税）、保险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资金占用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